

法規名稱:(廢)貨櫃出租業管理規則 **廢止日期**:民國 84 年 12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航業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經營貨櫃出租業應具備自有貨櫃及自有或租用貨櫃儲放場,貨櫃起卸及保 養修護設備。

第 3 條

經營貨櫃出租業者,應檢送左列文件一式三份,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 通部核准籌設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發起人或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戶籍證明。
- 三、營業計畫書。
- 四、公司章程草案。

第 4 條

貨櫃出租業核准籌設後,應於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,並檢具左列文件一式三份連同許可費一萬二千元,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查驗後核發許可證(附件一)。

- 一、申請書(附件二)。
- 二、公司登記執照。
- 三、公司章程。
- 四、股東名簿、董事、監察人名册。
- 五、自有或租用貨櫃儲放場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自有或租用貨櫃儲放場位置圖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文件。

貨櫃出租業未依前項規定於六個月內申請核發貨櫃出租業許可證者,其籌 設之核准應予註銷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,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

貨櫃出租業許可證領取後,六個月內未開始營業者,應撤銷其許可,收回



許可證。

第 5 條

貨櫃出租業變更組織、名稱、負責人、資本額及地址,除準用航業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,並應填具變更登記事項表 (附件三)一式三份附原領貨櫃出租業許可證及有關證件,連同換發許可證照費五百元,送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換發許可證。

第6條

貨櫃出租業者對貨櫃之動態應予登記,每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造具左列表 冊,送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:
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- 二、資產負債表。
- 三、損益表。
- 四、外匯收支表。
- 五、盈虧撥補表。

第 7 條

貨櫃出租業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,依航業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罰。

第 8 條

本規則所稱當地航政機關,其對管理貨櫃出租業之管轄地區,依附表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